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 (1)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復牌指引；及(b)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統稱為「**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連同季度最新消息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則本公司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該等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所混淆及造成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仍待刊發，故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而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

預期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發後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後刊發，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後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度及建議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消息。

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